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苏交法函〔2024〕44号

关于印发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（部门）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厅法规处会同厅办公室编制了《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经厅党组会、厅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提请厅务会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，要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新增或调整

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厅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

附件：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制定全省国际航空货运发展 指导意见	厅航空处	第四季度